

伍、討論事項

案由 1：有關 103 年度補救教學督導會報辦理方式乙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
本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說明：

一、為落實補救教學政策，提高補救教學實施成效，本署刻正研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其中強化行政運作面向將成立補救教學聯席會議，請各縣市政府成立補救教學工作小組，學校則強化學習輔導小組功能。

二、明年度將以三級管考機制，提升補救教學政策執行力，將成立中央對地方政府補救教學督導會報，並請各縣市辦理地方政府對學校督導會報。

三、中央對地方之督導會報預計於篩選測驗及兩次成長測驗之後召開，每年 3 次，103 年度於 4 月 20 日、8 月 20 日、11 月 25 日召開，並請各縣市副局長(處)長以上層級人員參加。地方政府對學校之督導會報應於中央對地方督導會報之後三星期內召開。 *指縣市召開的時間，教育部往後三星期*

四、中央對地方政府督導會報內容係請各縣市政府代表報告該縣市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因進步回班率等 5 項指標，並說明~~成效率等之改~~進措施、執行困難與建議，督導會報中亦追蹤歷次會議暨統合視導未達標項目縣市之改進情形。

五、針對以上辦理期程及辦理方式，請各縣市提供意見。

擬辦：請各縣市會後積極辦理明年度地方對學校補救教學督導會報，並輔導各校強化學習輔導小組功能。

決議：